

碩士學位考試相關常見問題 Q&A

Q：申請論文口試時，須同時決定口試委員嗎？

A：是的；依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，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口試委員名冊；口試前得變更口試委員，但須依規定辦理申請。

Q：申請論文口試時，須同時決定口試日期嗎？

A：不須要；等確認口試日期後，再通知系辦助教安排口試場地。

Q：如何辦理口試委員變更？

A：若口試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口試，或擬增聘及更改委員時，必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變更申請，但仍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口試委員數 3 人以上，其中應至少有一位為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2. 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3.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合計不得超過委員數二分之一。
4. 所更換委員須符合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所規定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。
5. 請務必提前數天向系辦提出申請，若未事先提出申請或因太遲提出申請，致無法於口試前完成變更審查程序，將導致該口試無效。

Q：口試可否於校外其它地點辦理？

A：不可；依本校論文考試相關規定，論文考試必須於校內舉行，不得於校外其他地點辦理；並且必須開放供其他師生參加聆聽。

Q：口試委員因故不克前來，可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？

A：不可；依本校論文考試相關規定，論文考試不得以書面審查之方式辦理，否則該考試無效。

Q：申請口試後，因故無法於本學期參加口試時怎麼辦？

A：上學期之口試資格可保留至同學年度下學期再行口試，不須重新申請；下學期之口試資格則不得保留，若未參加口試，須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撤銷口試，未參加口試亦無申請撤銷，論文成績依規定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Q：論文口試及論文繳交之截止日期為何？

A：依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，**須於本學期結束（111/07/31）前完成口試並繳交論文，完成離校手續。**一般而言，口試結束後因須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意見修改論文，並考量完稿論文付梓所需時間，因此**建議最遲應於學期結束前 7-10 天完成口試。**